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楊金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郭健信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郭健信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健信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僅記載相對人姓名及可供送達之住址，無從辨別相對人正確之年籍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經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